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山东章鼓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0,665.36	10,665.36
2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6,639.53	6,639.53
3	710 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2,908.01	2,908.01
4	补充流动资金	4,787.10	4,087.10
合计		25,000.00	24,300.00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

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28 日，前述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但仍存在现金管理有效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交行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	中信节节升利 3042 期	500	无固定期限	1.9~2.15%	-
交行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久久专享理财产品 D	1,700	无固定期限	$\{ \pi (1+R_i/10000)^{365/7-1} \} * 100\%$, R_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上述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截至本公告日已赎回
招行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银理财日日金 33 号 C	1,100	无固定期限	$\{ [\pi (1+R_i/10000)]^{365/7-1} \} * 100\%$, R_i 是最近第 i 个自然日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舍位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实际日收益率折算为年化收益率的方式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已赎回
招行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	中信保本增益 3532 期	1,500	无固定期限	2.3%	截至本公告日已赎回
交行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0.8~1.9%	-

交行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8 天	1,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0.8~1.9%	-
--------	------	------------	-------	--------------------	----------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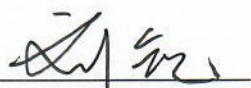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章鼓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存在超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上述情形予以同意补充确认，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完善了公司治理。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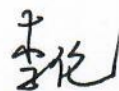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山东章鼓本次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钦



李 伦

